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莉	王海燕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hnhlwyyjtgf@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2,492,404.55	1,086,606,324.64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449,135.64	643,935,667.58	6.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6,574.65	-3,774,545.30	-3,971.39
营业收入	575,553,159.00	610,801,332.69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13,468.06	40,644,240.56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9,991.76	35,511,024.62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50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葫芦娃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1	16,707.9	16,707.9	无	0
杭州孚旺钜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8	5,751.9	5,751.9	无	0
杭州中嘉瑞	其他	9.13	3,286.8	3,286.8	无	0
卢锦华	境内自然人	5.43	1,955.65	1,955.65	无	0
汤杰丞	境内自然人	5.22	1,878.95	1,878.95	无	0
王 琼	境内自然人	4.86	1,748.58	1,748.58	无	0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4.09	1,472.49	1,472.49	无	0
汤旭东	境内自然人	3.04	1,095.6	1,095.6	无	0
高 毅	境内自然人	2.90	1,043.01	1,043.01	无	0
中证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00	6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景萍、汤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葫芦娃投资为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孚旺钜德为卢锦华、汤杰丞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汤旭东持有中嘉瑞67.08%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为夫妻关系,卢锦华为汤旭东的弟媳,卢锦华与汤杰丞系母子关系。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刘景萍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国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医药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医药行业竞争格局面临巨大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以技术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扎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完善管理制度。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553,159.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13,468.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研发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围绕儿科、消化、呼吸、抗感染、抗癫痫及维生素补充剂等治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加强公司儿科中药创新药、新品种项目的推进;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药、化学药新品种的引进、立项工作;及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化学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关注了高效安全的生物类似药的考察。

2、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全面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执行GMP的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测和定期校验,保证公司消防、环保等系统的稳定有效可靠运行;推行WCM精益生产,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全面提升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组织安全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3、销售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加快完善四个销售体系建设:零售连锁营销体系、医疗终端营销体系、主流商业分销体系、网上电商销售体系。

推进全国百强连锁和区域龙头连锁合作,加快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开发,建立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实现对单体药店和诊所的配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满足消费者购买行为的新需求。

多渠道、多举措、立体化推进企业和产品品牌打造:重点推进面向销售者的零售门店的葫芦娃儿童品类管理中心项目;面向医生和店员的线上线下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专业知识普及教育;面向社会大众的、运用互联网、专业刊物、新媒介推进儿童专业化品牌和主导产品的形象传播。

4、继续规范发展,推行精益生产,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继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质量,推行精益生产;严抓战略、考核、规范、成本、风险、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建立治理规范、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强化核算、精控成本等举措健全内部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尽责,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和观点,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1

其他说明:

注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41,021,548.05	41,021,548.05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151号《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1.49万元,为此,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391.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明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27,562.0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15,103.97万元。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1.49万元,为此,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391.49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238.25	238.25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53.24	1,153.24
合计		1,391.49	1,391.4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0〕9151号《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葫芦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9151号《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51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85　　公司简称:格力地产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力地产	600185	*ST海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超	魏烨华
电话	0756-8860606	0756-88606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电子信箱	gldc@greedc.com	gldc@greed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98,898,294.47	32,663,154,841.78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0,270,522.86	7,854,170,313.24	5.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897.06	530,044,302.04	-99.34
营业收入	2,978,390,052.11	2,668,653,704.79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24,651.47	407,935,136.02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768,764.07	398,232,689.51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69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0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	国有法人	41.11	847,339,780	0	质押 冻结	420,000,000 847,339,78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9.98	205,746,435	0	无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投资元宝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3.98	82,043,967	0	未知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99	61,533,106	0	未知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70号泰达宏利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74	56,433,039	0	未知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50,678,318	0	未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31,011,50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9	30,730,984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48	30,465,519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75	15,408,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2020年7月28日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已部分解除冻结,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90,749,545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格房产	122474	2015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000,000.00	6.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格地01	135577	2016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2,810,000,000.00	7.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格地01	150385	2018年5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020,000,000.00	6.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格地02	143195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600,000,000.00	3.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格地03	143226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600,000,000.00	5.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格地01	151272	2019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400,000,000.00	5.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6.17	75.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1	1.0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对突发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反应迅速,在做好公司本身的疫情防控工作之余,还积极响应珠海市政府疫情防控需要,担当企业社会责任,向国内外采购、新设公司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并向医院等单位捐款捐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减免旗下租户店铺租金,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板块与海洋经济板块结合拉动整体业绩增长。报告期内,房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5,536.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66%。海洋经济板块方面,2020年1至6月,公司渔获交易销售金额为17,860.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7.9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42,477,876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28元,扣除人民币60,592,477.87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407,521.4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498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7,400.2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9.5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5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7,809.82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0.08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345	0.1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01403	56.46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	80020000008843513	6.4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01449	337.04
合 计		40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修订并实施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款项计人民币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30号)。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所结余募集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0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9.59	33,134.38	- 66,865.62	33.13	-	-	-	否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78,164.63	-1,835.37	97.71	2018年12月	-	-	否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6,538.14	-3,461.86	88.46	2018年7月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89,972.67	-27.33	99.97	-	-	-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09.59	227,809.82	- 72,190.18	75.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作为香洲渔港搬迁后的改造项目,其建设进度主要受港内渔船搬迁进程制约。受渔船搬迁进展影响,香洲渔港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发生滞后。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								
已结项项目情况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和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已结项。对于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公司在承接建设项目时意在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自主开发,并在政府的许可下进行经营并由此获取收益;2018年度以前,因珠海市政府未与公司签订相关项目开发协议,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按照企业投资模式立项进行建设,实际投资有关回收及收益实现方式尚未明确,公司将相关工程投资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根据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精神,2018年度开始部分工程陆续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和珠海市财政局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分别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80001230900002628、680001230900002651、2002020329100297620)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前的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形成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